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繳納罰鍰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430091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因所有本市大同區○○路○○段○○巷○○號○○樓建築物涉及設立「○○有限公司」作為「第 21 組：飲食業」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經本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11 日府都築字第 10339731802 號裁處書，處訴

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向內政部提起訴願在案。嗣因訴願人遲未繳納上開罰鍰，本府都市發展局乃以 104 年 1 月 12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43009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前繳納，並告知倘

屆期仍未繳納罰鍰，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該函於 104 年 1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經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該局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本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 1 月 12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430091700 號函內容，係通知訴願

人限期繳納罰鍰，核其內容，僅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

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主張上開本府 103 年 12 月 11 日府都築字第 1033973180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因尚在訴願審議中，請求暫緩執行乙節，業經本府法務局以 104 年 2 月 12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438005310 號函移請內政部併

案處理，並副知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